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安稳〔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入冬以来，国内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今冬明春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20〕53号）精神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安稳〔2020〕7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各学院、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漓院政安稳〔2020〕7号文件各项要求，重点做好进出校门人员的健康码查验及体温监测、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登记、定时通风消杀等防控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聚集性活动管理，进一步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主动防范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

风险。（责任单位：各工作组、各单位）

二、扎实做好应对聚集性疫情准备。要主动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严格做好食品采购人员防护，加强技术培训，规范操作行为。落实对校园公共区域、楼宇公共区域、实验实训室、教室、图书馆、办公楼、公共卫生间等的日常保洁、环境卫生与消毒等措施，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做好消毒台账。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一旦校园发生疫情，须在第一时间就地采取防护、隔离措施，不得随意离开当时所在区域，并立即报告医务室及所在单位。如有重大紧急情况，各单位须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三、大力开展个人防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员工和家长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进一步关注学生心理问题。少流动、少聚集，适量储备必要防疫物资，随身携带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应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一米线”、公筷制、分餐制、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师生员工及其家人如有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

四、持续开展冬春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校园爱

国卫生运动，切实改善校园环境卫生，保障校园饮用水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助力冬春季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五、及早谋划寒假和春季开学安排。结合当前各地疫情形势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各单位要及早谋划、科学安排师生寒假放假时间；科学预判本地疫情形势，适时发布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安排。坚持“错峰”原则，分批次编排学生期末考试时间；要按照“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逐人发放离校通知，向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假期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代章)
2020年12月14日